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72号

商洛市商州亨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555666586U

法定代表人：冀智敏

地 址：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冀村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对商洛市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暗访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内物料大面积露天堆放未苫盖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厂区西北侧一处临时砂石废渣堆料场，四周建设约3米高的彩钢围挡，现场露天堆放砂料、废石渣等物料约400平方米，仍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4月28日，商洛市商州亨威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冀智敏和办公室文员冯龙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4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露天堆放砂料、废石渣等物料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3、2023年4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公司露天堆放砂料、废石渣等物料的位置及周边环境。）

4、2023年4月28日，现场照片六张。（证明你公司露天堆放砂料、废石渣等物料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的现场状况。）

5、2023年4月27日，商洛市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交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暗访检查发现问题的函》商治霾办函（2023）13号。（证明你公司露天堆放砂料、废石渣等



物料未苫盖问题暗访检查指出后仍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

6、2023年4月30日,商洛市商州亨威混凝土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环保整治的有关问题的报告》。(证明你公司积极采取覆、喷淋洒水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7、2023年5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现场照片四张(证明该公司露天堆放砂料、废石渣等物料已基本清理,有少量砂料采取绿网覆盖措施的现场状况。)

8、2023年5月1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现场照片四张(证明该公司露天堆放砂料、废石渣等物料已清理完准备建设封闭料棚的现场状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80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2023年6月3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7种“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



染的”违法行为,情形分类为“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占地面积 100m²以上 500m²以内的”,“处罚幅度:3-5 万元”的规定,鉴于我局检查后你公司积极采取覆盖措施,目前已清理完场地准备建设封闭物料大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